

四川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文件

川农大校体发（2022）4 号

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的决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共同评选，下列单位为 2021 年度群众体育先进集体：

信息工程学院 机电学院 食品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
动物医学院 环境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

四川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关键词：群众体育 先进集体 通知

抄送：各学院

发送：四川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